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2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经研究，现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1079万元(详见附件1)，用于支持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130108 病虫害控制”科目。

请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1号），对照绩效目标（附件3），按照《2024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附件4），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4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3. 2024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4. 2024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4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1079
福州市小计	56.11
连江县	15
罗源县	4.35
永泰县	7.76
福清市	29
平潭综合实验区	20
莆田市小计	13.86
城厢区	5.86
涵江区	5.03
荔城区	1.35
仙游县	1.62
三明市小计	33.91
沙县区	5.41
泰宁县	20
建宁县	6.5
永安市	2
漳州市小计	115.07
云霄县	30
南靖县	80
龙海区	5.07
南平市小计	230
延平区	180
顺昌县	50
龙岩市小计	560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新罗区	100
长汀县	150
永定区	100
上杭县	180
武平县	30
宁德市小计	50.05
屏南县	30
福安市	18.61
福鼎市	1.44

附件2

2024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 任务清单

项目单位	指导性任务
连江县等26个项目 相关县（市、区）	阻断因2023.1.1-12.31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猪事件。

附件3

2024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连江县等26个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7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79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断提高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2023.1.1-12.31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马尾区 晋安区 闽侯县 连江县 罗源县 闽清县 永泰县 福清市 长乐区 平潭 城厢区 涵江区 荔城区 秀屿区 仙游县 三元区 明溪县 清流县 宁化县 大田县 尤溪县 沙县区 将乐县 泰宁县	333 1611 8794 8936 10857 7801 7339 46626 4549 24327 2987 2727 1277 184 5540 4140 5292 3623 4539 28039 11457 5139 247 897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2023.1.1-12.31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建宁县	6418
					永安市	8104
					惠安县	2186
					安溪县	8294
					永春县	11540
					德化县	3189
					晋江市	1477
					南安市	2348
					漳浦县	42315
					长泰区	4672
					南靖县	35283
					平和县	53855
					华安县	1406
					龙海区	14128
					诏安县	23069
					云霄县	21250
					延平区	92409
					顺昌县	27969
					浦城县	9203
					光泽县	1010
					松溪县	802
					政和县	10446
					邵武市	4766
					武夷山市	6212
					建瓯市	25323
					建阳区	2307
					新罗区	139489
					长汀县	63676
					永定区	172580
					上杭县	145131
					武平县	40519
					连城县	20143
					漳平市	54738
					蕉城区	13721
霞浦县	3143					
古田县	6295					
屏南县	29099					
寿宁县	4074					
周宁县	6429					
柘荣县	1702					
福安市	8450					
福鼎市	1105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技术规范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反映无害化处理规范情况	连江县等26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害化处理费用省级以上财政承担金额	中央和省级资金补助标准	享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县(市、区)	小于等于70元
				中央和省级资金补助标准	非享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县(市、区)	小于等于50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猪事件	连江县等26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的满意度	补助资金发放后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情况	连江县等26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满意度90%以上

附件 4

2024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中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1号）和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推进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出现大规模乱抛病死畜禽现象，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二、补助内容

养殖环节病死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补助，乡镇政府组织对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病死猪收集处理费用补助，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流产后的死胎、木乃伊胎等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交出病死猪和承担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二）补助标准。依据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按规定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 80 元的标准给予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其中 49 个享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的县（市、区），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7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10 元；其他县（市、区）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5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30 元。

四、补助原则

（一）按照“谁交出（病死猪）、补贴谁，谁处理、补助谁”的原则，对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具体分配比例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考虑病死畜禽收集成本、设施建设成本和实际处理成本等因素制定。

（二）将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合并统筹，按补助标准和省级以上财政承担比例安排。**据实结算 2023 年度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结余资金自动结转为下一年度预拨资金。**市、县（区）按要求落实需承担的补助资金，并按标准发放给补助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及时落实市、县补助经费。**有关市、县（区）要按照《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 号）和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的财政承担比例，及时落实市、县两级财政承担的经费，确保补助标准不降低、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严格做好资金发放。有关县（市、区）要在资金下达后3个月内完成补助经费发放工作，并进一步严格补助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在资金下拨前，要将养殖场（户）名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等情况在村张榜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资金发放时，应当通过“一卡通”“一折通”或转账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养殖场（户）、集中处理运营单位、乡镇政府。各相关设区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规定的要求。

（三）加强信息调度工作。各县（市、区）要通过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未及时支出的，要督促整改，并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政策落地和项目落实。

（四）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组织开展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定期到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和现场实施勘验核实，跟踪了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纠偏，促进经费使用效益提升。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及时按要求将本辖区经费使用自评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
